

##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自 113 年 06 月 27 日(四)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fsh.ntpc.edu.tw>) 及新北市教育資源網(<http://www.ntpc.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原格式利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售簡章。

二、報名日期：113 年 07 月 08 日 (星期一) 起 **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 1 招**報名日期：113.07.08(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第 2 招**報名日期：113.07.10(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以下為第 3 招以後**

報名日期：113.07.12(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16(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18(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22(星期一)，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24(星期三)，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26(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7.30(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報名日期：113.08.01(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丹鼎樓一樓人事室 (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交通方式一 (1)聯營公車藍 2、712、859、663、F201 於丹鳳高中站下車。

(2)搭乘捷運新蘆線至迴龍站下車，從 3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件：報名表和准考證 (貼妥相片)、委託書、切結書、簡歷自傳表，如簡章後所附，自行下載填寫。

六、甄選時間：113 年 07 月 08 日 (星期一) 起 **至甄聘完畢止**。

各次甄選時間表如下：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筆試時間	試教報到時間	試教口試開始時間
第 1 招	113.07.08	113.07.08	11：00~11：50	13：00	13：10
第 2 招	113.07.10	113.07.10	11：00~11：50	13：00	13：10
第 3 招	113.07.12	113.07.12	11：00~11：50	13：00	13：10
第 4 招	113.07.16	113.07.16	11：00~11：50	13：00	13：10
第 5 招	113.07.18	113.07.18	11：00~11：50	13：00	13：10
第 6 招	113.07.22	113.07.22	11：00~11：50	13：00	13：10
第 7 招	113.07.24	113.07.24	11：00~11：50	13：00	13：10

第 8 招	113.07.26	113.07.26	11：00~11：50	13：00	13：10
第 9 招	113.07.30	113.07.30	11：00~11：50	13：00	13：10
第 10 招	113.08.01	113.08.01	11：00~11：50	13：00	13：10

備註：每招甄選報到時間為考試前 10 分鐘，若逾時 10 分，則取消應考資格。(試教及口試均為同一考場。)

七、報名費用：第 1~3 招甄試新台幣 500 元整，第 4 招之後均免報名費。

八、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一)高中部代理教師：

※高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國文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歷史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化學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
地球科學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
資訊科技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專任輔導	1	進修留職停薪(半年)	113.08.01~114.01.31	
特殊教育	1	借調缺	113.08.01~114.07.31	

(二)國中部代理教師：

※國中部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 期	備 註
英語	2	懸缺	113.08.01~114.07.31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3.08.01~114.07.31	
理化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歷史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公民與社會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健康教育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體育	2	懸缺	113.08.01~114.07.31	
家政	1	侍親留職停薪(半年)	113.08.01~114.01.31	
童軍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表演藝術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資訊科技	2	懸缺	113.08.01~114.07.31	
生活科技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1	借調缺	113.08.01~114.07.31	
輔導活動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1	進修留職停薪缺	113.08.01~114.07.31	
特殊教育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1	情障巡迴缺	113.08.01~114.07.31	
專任輔導	1	懸缺	113.08.01~114.07.31	

(三) 國、高中部長期代課教師：

※各科錄取教師依課程需要，必須配合本校安排任教國、高中課程。

部別	薪資計算	科目	名額	節數需求	備註
高中部	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420 元整	英文	1	每週約 12~20 節	
		地球科學	1	每週約 9~18 節	須兼授自然科探究實作
		家政	1	每週約 8~10 節	
		健康與護理	1	每週約 6~12 節	
		國防	1	每週約 9 節	
		體育	1	每週約 20~26 節	田徑專長
			1	每週約 20~26 節	壘球專長
			1	每週約 10~26 節	木球專長
1	每週約 10 節		游泳專長		
國中部	按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每節新台幣 378 元整	英語	1	每週約 8~16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歷史	1	每週約 18~24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公民與社會	1	每週約 12~2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理化	1	每週約 12~2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健教	1	每週約 13~20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體育	2	每週約 12~22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表演藝術	1	每週約 12~18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家政	1	每週約 15~24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童軍	1	每週約 15~25 節	因應本校組織再造及教師取消免稅之後所遺留之課務
--	--	----	---	-------------	-------------------------

備註一：第 1 招甄選資格需具有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備註二：長期代課聘期自 1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第 1 學期聘期至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止。

備註三：各類科均備取若干名，備取為本校短期代課教師候用人員（列為備取者，須達合格標準）。

備註四：被代理教師倘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提前復職時，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之前 1 日為止，代理教師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 九、教師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招數別)

##### 【第 1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 【第 2 招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第 3 招之後甄選】：

1.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田徑、壘球、木球、游泳)者，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

(三) 高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一覽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一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二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三招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四) 國中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報考資格一覽表：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一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二招資格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公開甄選第三招資格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	<b>資格二擇一</b> 一、需同時符合下列兩項：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註】

		<p>2. 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畢業證書。</p> <p>二、領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p>
<p>註：</p> <p>※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7 月 2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359183 號函規定辦理。

#### 十、甄選限制：

- (一)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二) 非退休教師或校長。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需繳驗下述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兼課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5. 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學歷審查小組）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或逕洽（02）77345068、（02）77345831、（02）77345829。
- (四) 特殊條件：
  1.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者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或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 報名程序：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受託人應為成年人並具行為能力，另須繳驗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相關證明文件(下列各項表證，請以 A4 格式列(影)印，正本原件驗畢發還，繳交影本 1 份備查)。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未註記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十、(三)之規定辦理)。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 1 招甄選需附，第 2 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簡歷自傳表。
6. 甄選應試證，並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
7. 切結同意書。
8. **報考高中部長期代課體育科專長(田徑、壘球、木球、游泳)者，需檢附該專長相關資料。**
9.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或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具結書。
10. 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11.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之後)(無則免附)
12.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證明(無則免附)。
13. 退伍令。

(四) 領取准考證。

十二、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依行使偽造文書罪(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移送法辦。又錄取後無法依法敘薪者，亦予以解聘。

十三、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十四、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 1 招	40%	<b>國中：</b> 「新北市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b>高中：</b>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第 2 招 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2. 口試和試教：共佔總分 60%

(1) 口試：依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育理念與口語表達進行，每位口試時間 10 分鐘。

(2) 試教：每位教學演示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教材不限版本，自選單元試教。除了國中中部資訊科以外，其餘科目試教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3) 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依序遞補應試。

(4) 報名順序即為試教、口試應考順序。

※ 備註一：未達錄取本校標準者，將予以減額或不予錄取。

※ 備註二：若總成績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13 年 04 月 01 日以後)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修畢特教 3 學分證明或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
4. 依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5. 各甄選類科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6. 同一甄選科目有不同類別之缺額時，將依職缺之聘期長短及懸缺、育嬰、進修等職缺屬性之順序，按錄取人員成績高低排序錄取。

十五、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十點：「（第 1 項）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第 2 項）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為新臺幣 40,740 元至 41,480 元。

十六、各招錄取公告、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3.07.08 下午 6 時前	113.07.09 上午 09：00～09：20	113.07.09 上午 09：30～11：00
113.07.10 下午 6 時前	113.07.11 上午 09：00～09：20	113.07.11 上午 09：30～11：00
113.07.12 下午 6 時前	113.07.15 上午 09：00～09：20	113.07.15 上午 09：30～11：00
113.07.16 下午 6 時前	113.07.17 上午 09：00～09：20	113.07.17 上午 09：30～11：00
113.07.18	113.07.19	113.07.19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113.07.22	113.07.23	113.07.23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113.07.24	113.07.25	113.07.25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113.07.26	113.07.29	113.07.29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113.07.30	113.07.31	113.07.31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113.08.01	113.08.02	113.08.02
下午 6 時前	上午 09：00～09：20	上午 09：30～11：00

備註一：公告於本校學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正式錄取公告均以網路公告為主。

備註二：成績備查需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

備註三：簽約報到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教師證書(或學程證明)正本(需另附影本 1 份)、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七、錄取教師應配合學校安排之教學與行政工作。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或本校網站或本校門首。

十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公佈欄、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資源網公告。

二十、申訴電話專線、電子信箱：29089627 轉 102、dfsh102@gmail.com

**附件 1**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現職	男性 兵役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行動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起迄年月		證書字號		審查核章			
教師證	教師證書類科		登記檢定日期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其他	有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職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任職起迄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長相關資料影本(高中長期代課體育專長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甄選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代理報名委託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同意書。											
報考人簽章切結	茲切結本人所填任經歷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發件】		報考人簽收		
	年 月 日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發給甄選應試證。				

**附件 2**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報名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列) 姓名：\_\_\_\_\_ (請親筆簽名)

1. 您個人之基本資料簡述：
2. 您的教學理念：
3.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年級、行政工作等)：
4.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 參賽得獎紀錄？
5. 參加甄試之原因？對於未來在丹鳳高中服務有何期待？

附件 3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

應 試 證

甄選類科：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體育專長：\_\_\_\_\_ / \_\_\_\_\_  
 代理教師       長期代課教師

甄 選 人 姓 名		甄 選 紀 錄	程 序	主 試 者 簽 章
<p>貼 相 片 處</p> <p>(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張，並於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p>			筆 試	
			試 教 與 口 試	
編 號				

一、甄選地點：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二、日 期：依簡章當次甄試日期

三、試 場：依報名時指定場地報到

四、電 話：29089627 轉 107.103

五、甄選時請攜帶本甄試證，超過報到時間唱名三次無回應者以棄權論。

六、口試與試教唱名三次後無回應者，不再接受補試。

七、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而需改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八、甄選方式及時間：筆試佔 40%，試教與口試佔 60%（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試教教材不限版本，自選單元試教。除了資訊科以外，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

## 代理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甄選類科：\_\_\_\_\_部\_\_\_\_\_科代理代課  
教師），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受 委 託 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註：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第○招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  
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